

## 攤位申請表

(填寫本申請表前，請先參閱「申請攤位細則」)

本會 專用	單位：_____	收件方式：電郵/郵寄/傳真/親身遞交	申請編號：
	職員：_____	收件日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不接納
		備註：	

本人/機構現申請參與 2018 年 11 月 18 日 (星期日) 之「mha·創意墟」活動。

### 申請者 / 機構資料

#### 個人名義申請者：

申請者姓名：\_\_\_\_\_ (先生/女士\*) 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X X X (X)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是否殘疾人士： 是  否

#### 機構名義申請者：

(申請機構須附上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)

機構及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代表姓名：\_\_\_\_\_ (先生/女士\*) 職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攤位名稱：\_\_\_\_\_

(大會將為攤位提供攤位名稱的水牌)

#### 擬售賣手工藝品 / 藝術服務資料 (如填寫位置不足，可自行加紙張)

經營攤位類別 (只可選擇一項經營類別。必須附上貨品/服務之相片)：

即場提供書畫藝術服務(例如繪畫、書法、手繪紋身、雕刻等)

說明(如適用)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自家創意手工藝製作(例如手工藝品、飾物精品、擺設、衣服、家品、玩具等)

具體敘述製作方法 (所用材料、工具及製作過程等):

---

---

---

是否會在攤位作即場展示銷售： 是  否   
是否會在攤位作即場製作示範： 是  否   
是否會在攤位邀請遊人參與製作： 是  否

本人/機構已細閱、知悉及同意「申請攤位細則」及「熱帶氣旋警告及暴雨警告指引」，並確認上述資料真確無訛。如成功申請，本人/機構承諾遵守有關細則，如有違反，香港心理衛生會有權立刻終止本人/機構參與「mha · 創意墟」活動。

申請者/申請機構代表簽署： \_\_\_\_\_

機構印章(適用於機構申請)

申請者/申請機構代表姓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

### 有關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
#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：

1. 本會將使用表格上的資料作以下用途：
  - 辦理「mha · 創意墟」的申請事宜；
  -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者；及
  - 就本會其他服務聯絡申請者。
2.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者自願提供。不過，假如申請者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有關方面可能會延遲審批，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。
3. 此表格上之個人資料除作上述用途外，本會會透過直接郵遞、電郵、電話、手機短訊及傳真等途徑，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會動向、服務推廣及籌募活動等的資訊，屆時將需要使用閣下存於本會之聯絡資料與閣下通訊。如不擬收取，請聯絡「mha · 創意墟」或在以下方格內加☑號。  
 本人不欲收取任何香港心理衛生會上述的宣傳郵件。
4.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如有需要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請致電 2729 2165 聯絡我們。